

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；
- 2、涉及金额：人民币109,713,632.90元；
- 3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后，公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河北高院”）提起上诉，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北高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撤销一审判决，发回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张家口中院”）重审。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张家口智云教育云科技平台运营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智云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迟延履行2019年资产可用性付费本利和8,663,691元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1,764,456.94元（资金占用损失以8,663,691元为基数，按照协议第六条第二款违约条款“付款每逾期一天，按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”之约定，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，从2019年12月31日起算，计算到2021年4月13日）；

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0 年-2027 年资产可用性付费本利和 83,878,404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24,070,771.99 元（资金占用损失以 83,878,404 元为基数，按照协议第六条二款违约条款“付款每逾期一天，按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”之约定，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，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算，暂计到 2022 年 11 月 15 日，计算到实际给付之日）；

以上共计 109,713,632.9 元；

3、判令被告二与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；

4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。

（三）事实与理由

2021 年 2 月 8 日原告与本案被告签署协议编号为 20210208-051 的《张家口思学教育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债权债务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各方在协议第三条第一款一项中约定，“智云信息（被告二）将其对张家口智云教育云科技平台运营有限公司（被告一）的 5 笔债权共计人民币 12,388.5 万元本金中的 7,433.1 万元本金及对应利息的债权转让给豆神教育”，该款项由被告一支付，被告二对该付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根据合同第六条违约责任的约定，“如果张家口智云教育云科技平台运营有限公司（被告一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 1 款的约定，逾期向豆神教育支付还款资金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则按照未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，智云信息（被告二）和慧云股份（被告三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”根据合同第七条约定“因协议产生的纠纷，向张家口教育云 PPP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”。按照协议附件一《张家口教育云 PPP 项目资产可用性付费表》中关于 9 期付款的进度，被告应当依约付款，但原告仅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收到被告支付的 2019 年应付的第一期应付资产可用性付费本息和 8,663,691 元，剩余款项被告均未按约定期限支付。

（四）前期诉讼进展情况

张家口中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，原告向河北高院提起上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进展

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北高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4）冀民终1457号，裁定如下：

（一）撤销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冀07民初10号民事判决；

（二）本案发回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件公司作为原告，公司高度重视此涉诉事项，将尽最大努力妥善处理并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鉴于此案件重审尚未开庭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要求及时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河北高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4）冀民终1457号等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5日